

新安晚报 安徽网 大皖新闻讯 近年来，“虚拟货币”伴随互联网发展应运而生，国内更是刮起一阵有关“虚拟货币”的热潮，但是，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，滋生了违法犯罪活动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，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，不受法律保护。据六安市裕安区法院8月18日发布，近日，裕安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因交易虚拟货币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，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鲁某某与雷某系朋友关系。2019年10月23日，鲁某某转账149700元给雷某，让其帮助在网上开立虚拟账户、购买虚拟货币进行投资。2020年10月7日，双方协商鲁某某将用于投资的虚拟货币G2B数字银行账号转让给雷某，转让价为118600元，约定雷某从10月30日起每月返还2000元给鲁某某。此后，雷某仅按约定偿还26000元，剩余92600元迟迟未付，原告鲁某某遂将被告雷某诉至裕安区法院，要求其立即支付剩余转让款及相应利息。

法院审理中查明，原、被告交易涉及的G2B数字银行账号已被关闭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原告转账149700元给被告委托其投资虚拟货币，后约定将G2B数字银行账号转让给被告的行为，非国家法定金融投资行为，属法律禁止行为，不受法律保护，最终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鲁某某的诉讼请求。

编辑 陶娜